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5-083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3日、10月26日、10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5.7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指引》,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向公司管理层询问,本公司目前除2015年10月23日公告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公告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目前上述事项正在按程序进行,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实,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内部核实,2015年第三季度业绩情况公司财务部门尚未有初步核算结果,不存在业绩信息泄露情形。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及时履行业绩披露义务。

2、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0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施敏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顾晓飞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施敏佳			
任职日期	2015年10月26日			
证券从业年限	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6年8月至2009年5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员,2009年5月至2011年1月任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内审主管,2011年1月至2013年6月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2013年6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股票分析师。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8日

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0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金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黄峰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金涛			
任职日期	2015年10月26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0年7月至2011年6月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2011年6月至2013年8月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3年8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股票分析师。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8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电子直销平台开通通联快捷支付业务并实施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电子直销方式投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联支付")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0月28日起,开通电子直销平台通联快捷支付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持有通联快捷支付渠道支持的银行卡,并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本公司官网直销平台、APP手机客户端、微信公众服务号)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银行卡范围

目前支持通联快捷支付的银行卡有: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上海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的借记卡。

其中通联快捷支付工商银行目前支持通过本公司APP手机客户端及微信公众服务号进行开户。

通联快捷支付所支持的银行卡种类、开通流程等如有变更,以届时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相关交易提示为准,不再另行公告。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支持电子直销平台销售的开放式基金。

四、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使用通联快捷支付渠道上述适用银行卡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费率可享受 4 折优惠;若折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相应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收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本公司可以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告。

五、业务咨询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cim.com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通联支付网站:www.allinpay.com

通联支付客服电话:95156

六、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投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8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股票蓝鼎控股(证券代码:000971)于2015年9月21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0月27日起,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的估值进行调整,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5-L091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凯瑞德,证券代码:002072)自2015年8月8日开市起以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停牌,并于当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L071)。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因公司此次重大资产收购前期准备工作尚未完成,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9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9日、2015年9月16日、2015年9月23日、2015年9月30日、2015年10月14日、2015年10月2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收购)事项停牌期满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L08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L084、2015-L085、2015-L086、2015-L089、2015-L09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标的公司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已基本完成,各中介机构正在履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规定,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收购)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5-057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拾贰先生的通知:

蔡拾贰先生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3,800,000股(占其本人持股总数的11.79%,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0%)无限售流通条件股份已于2015年10月26日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蔡拾贰先生于2015年5月19日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3,800,000股无限售流通条件股份,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详见公司于 2015年5月22日在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蔡拾贰先生持有公司32,241,431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50%,其中:无限售流通条件股份 8,060,358 股,占其本人持股总数的25%,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7%;高管锁定股份 24,181,073 股,占其本人持股总数的 75%,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63%。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蔡拾贰先生已无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备查文件:

《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5-058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2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编号:2015-044),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奥马电器;股票代码:002668)自8月24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8 月29 日、9月9日、15日、23日、30日、10月14日、20日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含延期复牌)公告(编号:2015-045、047、048、049、050、051、055)。

公司及有关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山东如意　编号:2015-069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26日,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毛纺集团")通知,其所持公司1,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4%)已于2015年10月22日全部解除司法冻结。

经查证,2015年9月9日,毛纺集团因合同纠纷,其所直接持有本公司1,500,000股股份被司法冻结,目前,毛纺集团已与对方达成调解,该纠纷已妥善解决,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已全部解除所冻结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毛纺集团持有本公司42,06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29%,累计质押42,0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9%,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0%。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后,毛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8日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5-08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虞兔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芳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章荣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06,935,302.41	5,002,358,965.02	-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65,965,700.53	3,044,780,139.57	0.7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80,579,421.71	-16.18%	4,453,225,527.91	-2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09,378.46	-83.64%	73,070,670.84	-6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782,870.02	-125.64%	31,921,747.04	-8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3,059,879.14	-89.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87.50%	0.14	-6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87.50%	0.14	-6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2%	-1.12%	2.37%	-4.0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43,524.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604,600.7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900,101.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3,049.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123,956.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716,307.93	
合计	41,148,923.8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19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6%	158,172,819			
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80%	115,103,281		质押	48,800,000
罗建明	境内自然人	2.12%	11,174,852			
中铁宝盈资产-兴业银行-宝鑫30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7%	5,649,28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5%	4,479,2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7%	3,538,352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7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1%	3,235,7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福星1号结构化证券投	其他	0.53%	2,823,22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5%	2,400,000			
彭少燕	境内自然人	0.41%	2,190,5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158,172,819			人民币普通股	158,172,819	
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5,103,281			人民币普通股	115,103,281	
罗建明	11,174,852			人民币普通股	11,174,852	
中铁宝盈资产-兴业银行-宝鑫30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649,286			人民币普通股	5,649,28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79,200			人民币普通股	4,479,2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38,352			人民币普通股	3,538,352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7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35,700			人民币普通股	3,235,7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福星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23,220			人民币普通股	2,823,22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彭少燕	2,190,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90,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虞阿五、虞兔良控制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罗建明、彭少燕通过融资融券业务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1,174,852股、2,190,5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受让、竞买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1、2015年6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牌卡利罗")受让绍兴县绅花装饰品有限公司、浙江永顺窗饰材料有限公司、胡小萍持有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银行")5,606,172股股份,交易总价34,758,266.40元。

2、2015年7月7日,明牌卡利罗通过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竞买获得瑞丰银行3,234,330股股份,交易价格为17,174,200元。

3、2015年8月22日,明牌卡利罗受让绍兴县繁盛化纤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瑞丰银行2,156,220股股份,转让价款为13,045,131元。

4、2015年9月15日,明牌卡利罗受让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瑞丰银行40,968,180股股份,转让价款为240,892,898.40元。

二、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质押

永盛国际于2015年7月7日将其持有的公司48,8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共两笔,每笔24,400,000股)质押给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5年7月7日起至永盛国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2015年07月03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7-03/1201230637.PDF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	2015年07月10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7-10/1201267731.PDF
全资子公司竞买获得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2015年07月10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7-10/1201267730.PDF
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2015年09月18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9-18/1201608848.PDF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日月集团做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有关承诺如下:①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将不会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进行其他可能对股份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②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活动在将来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股份公司利益发生冲突,本公司将促使将该公司的股权、资产或业务向股份公司或第三方出售;③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与股份公司均需扩展经营业务而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时,股份公司享有优先选择权;④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2010年06月10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
	虞兔良;虞阿五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虞阿五、虞兔良父子分别做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承诺如下:①明牌实业不增加对北京菜百的持股比例,本人不参与北京菜百的实际经营,本人和明牌实业也不委派他人参与北京菜百的实际经营;②本人将不会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将不会进行其他可能对股份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③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也不设立任何独资或拥有控制权的企业或组织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④本人将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股份公司的商业机会,将不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同类的业务。	2010年06月10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在2015年年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08日	2015-12-31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即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10日	2016-01-10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事项得到严格执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9.93%	至	-52.42%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000	至	95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964.3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系销售收入下降及经销业务毛利下降所致。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中信建投基金增加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多只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兰德")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10月28日起,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新兰德办理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503 C类000504)、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738)、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26)、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04)的销售业务。

自2015年10月28日起,投资者可在新兰德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新兰德网上交易及柜台交易申购上述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新兰德基金销售业务具体事宜及安排,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网址:http://8.jrj.com.cn/

联系电话:400-166-1188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风险类型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8日

中信建投基金增加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多只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嘉实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10月28日起,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嘉实财富办理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503 C类000504)、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738)、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26)、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04)、中信建投稳利保本2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14)的销售业务。

自2015年10月28日起,投资者可在嘉实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认(申)购、赎回等业务。

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网上交易及柜台交易认(申)购上述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认(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折扣后认(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前的原认(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嘉实财富基金销售业务具体事宜及安排,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harvestwm.cn

联系电话:400-021-8850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风险类型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5-066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变化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27日,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张政先生通知,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分别办理了质押和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10月23日,张政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58,673,7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8%)股份分两笔(52,000,000股和6,673,701股)在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0月23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0月17日。股份质押期限自2015年10月23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2015年10月26日,张政先生将其于2015年7月22日质押给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22,3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0%)股份解除了质押。

截止本公告签发日,张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8,553,7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76%。其中:累计质押100,673,7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99%,均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5073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京新药业,股票代码:002020)已于2015年10月21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2015年第93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结果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